

畫面積共一·七七公頃。

陸、開發方式

本細部計畫區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。

柒、土地使用管制要點

第一條：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二、卅二條及同法台灣省
施行細則第卅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住宅區建蔽率為百分之六十，容積率為百分之一八
〇。

第三條：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
草樹木。

第四條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。

圖二 草屯（隘寮地區）細部計畫示意圖

表三 草屯（隘寮地區）細部計畫及市地重劃土地使用面積分配 表